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蘇月桃

被告 徐森榮

上當事人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遷讓交還承租之房屋【下稱系爭房屋（無門牌，租賃契約書記載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依原告具狀陳報系爭房屋之殘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